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857

睢宁县公安局警务全要素数据池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睢宁县公安局

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永盛路1号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约定条款；(3)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24-SNJC-G2025-0023]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睢宁县公安局。

1.2 “卖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软件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检验、安装、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运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标的、和材料的系统集成工作，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需承担的工程建设工作，如：部署、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8“验收”是指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1.9“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0“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双方合同签订日期。

1.11“天”或“日”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睢宁县公安局警务全要素数据池软件系统。

第三条 价格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售后服务总价为人民币48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圆整）

第四条 支付及履约保证

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软件通过运行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40%，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的60%分3年付清，每满1年支付合同价的20%，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2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由买方负责办理，卖方应提供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发票、银行账户资料等。

4.3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5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发票按开票时国家新增值税税率执行，税费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工期及资料交付

5.1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应商负责完成软件的部署以及调试，进入运行状态；90日内完成最终调试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并向买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5.2 部署安装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5.4 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实施完成提交验收时一同交付给买方。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买方职责：

6.1.1 买方应向卖方明确安装要求。

6.1.2 买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应具备软件安装条件。

6.1.3 对安装现场总包方向卖方所征收的不合理费用，买方有义务协助卖方免于征收。

6.1.4 协调工程管理，组织工程的验收。

6.1.5 买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6.2. 卖方职责：

6.2.1 遵守买方各项管理规定，现场人员食宿自理。在项目实施中积极配合，确保整个工期和质量，并负责施工安全，卖方需严格服从买方的指导及安排。

6.2.2 卖方严格按设计内容实施。

6.2.3 卖方实施程序需征得买方认可，方可施工。

6.2.4 卖方在实施中严禁使用直接或间接产生火种的工具和器材。

6.2.5 卖方工作时间应按买方常日班工作时间执行，买方便于配合实施。

6.2.6 卖方所有施工规范需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操作，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提供规范操作的具体内容。

6.2.7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不得有任何权利负担，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卖方承担。

6.2.8 卖方在此明确承认并同意，在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足额支付全部软件购买价款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等，

以下简称“软件”）完全满足买方使用。

第七条 项目变更、价款调整

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的补充合同；买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功能调整。

7.2 如由于项目需要发生增加或调整，卖方应积极进行方案及实施调整，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并确认该项变更发生的费用，变更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内，并因此造成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涉及变更项目的价款以项目审计后为准。

第八条 验收

8.1 卖方在项目安装调试完工后，功能和性能达到设计要求，方可进行系统验收。

8.2 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发生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的由买方承担。

8.3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通过系统验收，卖方在重新调试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卖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产品质保与维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十条 施工安全

10.1 现场安装施工按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管理。

10.2 卖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者和第三方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若发生现场重大伤亡事故或技术性的事故，卖方除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外，并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买方。买方为抢救而提供的必要援助和物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标的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标的。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标的或补供的标的运抵工作现场；

B. 拒收标的；

C.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3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说明具体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7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守约方；违约

方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每天为迟交设备金额千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迟交设备的义务。

12.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逾期不支付款项的，卖方有权按照相关国家法律规定要求买方支付，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卖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支付费用和违约金的，卖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2.4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如果卖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金额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12.5 软件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在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后，相应的知识产权亦全部归买方所有。卖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因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赔偿费用等），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A.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B.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C.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D.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E.双方聘请的法律服务人员审查合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3.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五年。超过五年后，双方另行约定新保密期。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战争、国家政策的变更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应在不可抗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另一方同意。

14.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5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5.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5.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买方给予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及变更

16.1 买卖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加强友好联系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律师代理、鉴定、评估、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也不得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10 本合同一式 7 份，买卖双方各执 2 份，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县国库支付中心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卖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 日